附件

民政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管理服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负责拥军优属、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四）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工作;指导军供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上报灾情；组织、指导全区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工作。

（七）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的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街、镇、村委会、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区划地名工作。

（八）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十）贯彻执行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负责推动、落实、考核街道各项任务完成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标准;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负责全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一）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二）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民政部门内设11个职能处室；下辖16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100147.44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521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528.4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619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部门支出预算100147.44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5215.5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2899.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科目1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机关服务（民政管理服务）科目支出57.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拥军优属科目支出1308.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老龄事务科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龄活动；民间组织管理科目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目支出3411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5852.1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死亡抚恤科目支出63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伤残抚恤科目支出2540.4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支出419.1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科目支出56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科目支出1555.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支出34.01万元，主要用于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支出344.28万元，主要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退役士兵安置科目支出904.88万元，主要用于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支出866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支出298.52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科目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老年福利科目支出23858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殡葬科目支出1095.22万元，主要用于对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支出1453.79万元，主要用于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科目支出1850.6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支出390.9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支出3787.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支出1960.9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支出4336.1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支出636.63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支出224.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支出1598.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支出39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支出6299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8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77.82万元，包括办公费53.75万元、印刷费5.1万元、手续费2万元、水费21.42万元、电费31.46万元、邮电费23.92万元、取暖费1.5万元、差旅费187.68万元、维修（护）费19.4万元、会议费5.3万元、培训费8.62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专用材料费0.5万元、劳务费151.2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53.26万元、福利费71.54万元、租车费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2.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11.6万元，主要项目是：设备购置及维修100万元、双拥经费1308.8万元、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中心办公运转经费146万元、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及孵化基地项目经费50万元、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180万元、社工招聘经费及2017年合同尾款115万元、优抚对象活动、慰问等项目经费2011.8万元、滨海新区救灾资金300万元。

**（三）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